第六屆「書藝獎」全國國中小學生書法比賽簡章

膏、緣起

鑑於科技進步日新月異,人與人之間常用的文字溝通,往往透過手指尖的按鈕,即能迅速 完成。因此,今人普遍忽略文字書寫之美,違論對傳統書法藝術的重視。

財團法人瑤華仙主基金會自108年起,結合有關推動書法教學與關心書法藝術發展的單位,共同策辦『書藝獎』計畫,係為鼓勵更多的國中、小學生參與書法學習,讓書藝能自幼獲得培育,期許透過書法學習,滋養心靈、陶冶心性,也藉此維繫優良的傳統書藝文化,落實書法藝術向下扎根,建立社會生活美學的效益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發揚書法藝術,促進書法教學發展。
- 二、培養國中、小學生習學書法之興趣,同時透過多元學習,調適課業壓力,增益心靈成長。
- 三、讓書法藝術能自幼獲得培育,有助書法藝術之美向下扎根。

參、指導單位

新北市教育局、新北市文化局

肆、主辦單位

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、財團法人瑤華仙主基金會、臺灣文聯臺灣書法家協會、翰墨學盧書畫學會、三重國小

伍、協辦單位

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、財團法人朝榮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、道教總廟三清宮、康軒文教集團、雲水齋書道會、楊靜江書畫院、王威元議員服務處、三重玄聖殿、陳秀玉書法基金會

陸、參賽對象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、各書法教學單位之同齡學生

柒、活動內容

- 一、比賽組別
 - (一)國小低年級組:指國小一、二年級。
 - (二)國小中年級組:指國小三、四年級。
 - (三)國小高年級組:指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 - (四)國中組:指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。

二、獎勵辦法:

各組取前3名、優良3名、佳作20名,得獎者除贈送獎牌(限各組前3名)與獎狀外,並頒發獎金或等值禮券以資鼓勵。

獎勵額度如下:

- (一)第1名(1名):獎金3000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、獎牌乙面。
- (二)第2名(1名):獎金 20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、獎牌乙面。

- (三)第3名(1名):獎金1000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、獎牌乙面。
- (四)優良(3名):獎金600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- (五) 佳作(20名): 獎金 2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- (六) 未入選者,致送進步獎狀乙紙。
- (七) 主辦單位贈送帶隊老師每隊(單位)限 1 人·需實際帶領 3 位以上學生參加比賽·並以 竹、苗、宜以南之區域(含外島),每人交通補助費 300 元。
- (八) 凡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手續,並親自參加比賽之學生,均可領取交通補助費。北北基、 桃、竹苗、宜地區補助 100 元;大台中地區(含南投、彰化、雲林)補助 200 元;花東、嘉 義以南地區補助 300 元;外島地區憑機船票及學生證補助 400 元。
- 三、報名截止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止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參賽報名表請以掛號郵寄:

瑤華仙主基金會收,241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112巷12號5樓。

四、報名方式:凡參賽者應填妥本會提供之報名表,掛號郵寄,或傳真 02-29760162。報名表如後

列·請自行影印填寫;亦可自財團法人瑤華仙主基金會網站(http://www.yaohua.org.tw)的下載專區中列印·或以電子信箱:fufu266@yahoo.com.tw 聯繫索取報名表。亦可電索取·請撥 02-29760296 張先生。

五、比賽程序暨評審辦法:

來

- (1)比賽日期:114年11月8日(六)下午02:10~03:30。
- (2)比賽地點:三重國小(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1號)
- (3)參加比賽者請於 114 年 11 月 8 日下午 01:00 至 01:20·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及『參賽邀請信函』於比賽地點辦理報到手續·並自備水、筆、墨、硯等書寫工具(含墊布)。
- (4)比賽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·時間80分鐘(下午02:10~03:30)·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

宣紙每人兩張,採用四開(約寬 35 公分×長 70 公分左右,28 格)宣紙書寫。作品書寫

以直式書寫,題目範圍如下列第(5)項公布內容。字體不拘,應落款署名,作品用紙非本會提供者,一律不予收件。比賽時間請關閉手機,違者視情節輕重取消比賽資格;完成收件後即責付評審委員評定,並現場公布成績。(頒獎典禮 04:20 於現場舉行)

(5) 本屆比賽題目公布如下,請各組參賽學生預先勤加練習,爭取優異成績。

(一) 國中組:

(1) 題西林壁 宋:蘇軾

横看成嶺側成峰,遠近高低各不同。

不識廬山真面目,只緣身在此山中。

(2) 墨梅元: 王冕

我家洗硯池頭樹,朵朵花開淡墨痕。

不要人誇顏色好,只留清氣滿乾坤。

(二)國小高年級:

(1)春日 宋:朱熹

勝日尋芳泗水濱,無邊光景一時新。

等閒識得東風面,萬紫千紅總是春。

(2) 贈花卿 唐: 杜甫

錦城絲管日紛紛,半入江風半入雲。

此曲只應天上有,人間難得幾回聞?

(三)國小中年級:

(1) 楓橋夜泊 唐:張繼

月落烏啼霜滿天,江楓漁火對愁眠。

姑蘇城外寒山寺,夜半鐘聲到客船。

(2)秋 夕 唐: 杜牧

銀燭秋光冷畫屏,輕羅小扇撲流螢。

天階夜色涼如水,臥看牽牛織女星。

(四)國小低年級:

(1)鳥 唐:白居易

誰道群生性命微,一般骨肉一般皮。

勸君莫打枝頭鳥,子在巢中望母歸。

(2) 回鄉偶書 唐:賀知章

少小離家老大回,鄉音無改鬢毛衰。

兒童相見不相識,笑問客從何處來。

- (6)本會聘請六位書法老師擔任比賽評審。
- (7)本會於(114)年 10 月 21 日完成收件後,即以限時寄出『參賽邀請信函』,請於比賽報到時出示通知函。

捌、作品展覽與處理

凡初選及決賽作品,無論入選、得獎與否,均不退件。得獎作品版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,由主 辦單位全權處理,並具有刊登、展覽之權利。

玖、報名表:如附件

第六屆『書藝獎』~全國國中小學生書法比賽活動報名表					
		□國小中□國中組	中級組 1	編 號	【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就讀學校		年級		學 號	
監護人	(簽名) (未滿 20 歲報名者·需得監護人同意並簽名)	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限家長或學校承辦老師提供,以便通知或連繫。				
聯絡方式	電話:	=	 F機:		
【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讓與同意書】					
本人參加第五屆『書藝獎』比賽活動,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計畫。比賽獲得 佳作以上作品並授權主辦單位或其同意之人得無償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 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,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獲各組佳作以上,並同意無償讓與 參賽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。 參賽作品業經本人保證原創作品,且未有侵害或以他人代筆之情形,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。若有上開情事,除被取消得獎資格,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;若涉 及違法,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,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。					
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:(未滿20歲報名者·熙完護人同意並簽名)					
監護人簽名或蓋章:					

※報名表請以掛號郵寄:瑤華仙主基金會收,241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

巷 12 號 5 樓。或傳真 02-29760162。